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大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经讨论，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，对本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季文先生、黄耀辉女士、钟骁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、郭东超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其任职资格。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一致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，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及市场薪酬水平，综合公司发展、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关系，公司本次制定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吴越 郭东超 李锦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